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可能訴訟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控告梅州地中海酒店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第二被告人(作為抵押人(「抵押人」))及其他五位被告人(作為擔保人，包括深圳市紫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紫瑞」)及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太陽世紀地產」))之民事訴訟令狀(「令狀」)。深圳紫瑞及太陽世紀地產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令狀，銀行正尋求法院頒令如下：

1. 銀行、借款人及一名第三方所簽立的委託貸款協議被宣佈屬合法有效，且借款人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20,000,000元以及相關利息及罰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未償還之利息為人民幣16,237,208.73元)；

\* 僅供識別

2. 銀行享有抵押人就一幅位於梅州市梅江區之土地所設抵押項下之權利。銀行有權將所抵押物業用於結算未償還之貸款。於銀行處置所抵押之物業後，倘所抵押之物業不足以結清未償還之貸款，則抵押人應承擔向銀行償還未結清貸款之共同責任；
3. 根據貸款擔保承諾，深圳紫瑞、太陽世紀地產及其他三位被告人承擔向銀行償還貸款之共同責任；及
4. 所有被告人共同承擔訴訟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收到令狀。除令狀外，本公司並無收到與該法律訴訟有關的其他訴訟材料。

董事會否認深圳紫瑞及太陽世紀地產已授權就令狀所提述之貸款簽立任何貸款擔保承諾。本集團與借款人、抵押人及所有其他被告人概無業務關係或任何其他關係。

本集團正就令狀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有關上述可能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及胡錦勳博士。